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1段1号蓝润ISC2栋1单元2008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韩晓银(028-87763797)

发文日:

2023年08月03日



申请号: 201711249131.3

发文序号: 2023080301517850

申请人: 成都市恩妮芭比商贸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具有良好使用寿命的透气内衣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1. ☒ 应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1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 根据专利法第35条第2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自行对上述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审查。

2. ☐ 申请人要求以其在:

☐ 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 申请人尚未提交经原受理机构证明的第一次提出的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根据专利法第30条的规定视为未要求优先权要求。

3. ☐ 经审查, 申请人于____提交的修改文件, 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1条第1款的规定, 不予接受。

4. 审查针对的申请文件:

☒ 原始申请文件。 ☐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 ☐ 下列申请文件:

5. ☐ 本通知书是在未进行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是在进行了检索的情况下作出的。

☒ 本通知书引用下列对比文件(其编号在今后的审查过程中继续沿用):

编号	文件号或名称	公开日期 (或抵触申请的申请日)
1	TWM274800U	2005-09-11
2	CN104643296A	2015-05-27

6. 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关于说明书:

☐ 申请的内容属于专利法第5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3款的规定。

☐ 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说明书的撰写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7 条的规定。

☐_____

关于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_____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的实用性。

☐权利要求_____属于专利法第 25 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范围。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1 条第 1 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9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0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规定。

☐权利要求_____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2 条的规定。

☐_____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5 款或者实施细则第 26 条的规定。

☐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分案申请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上述结论性意见的具体分析见本通知书的正文部分。

7. 基于上述结论性意见，审查员认为：

☐申请人应当按照通知书正文部分提出的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专利申请中没有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如果申请人没有陈述理由或者陈述理由不充分，其申请将被驳回。

☐_____

8. 申请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根据专利法第 37 条的规定，申请人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 4 个月内陈述意见，如果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答复，其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对其申请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第 33 条的规定，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同时申请人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的修改应当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1 条第 3 款的规定，按照本通知书的要求进行修改。

(3) 申请人的意见陈述书和/或修改文本应邮寄或递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凡未邮寄或递交给受理处的文件不具备法律效力。

(4) 未经预约，申请人和/或代理师不得前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与审查员举行会晤。

(5) 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可以请求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9. 本通知书正文部分共有 2 页，并附有下列附件：

☐引用的对比文件的复印件共_____份_____页。

☐_____

审查员：赵洋

联系电话：028-62968287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四川中心



210401
2022.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申请号:2017112491313

本申请涉及一种具有良好使用寿命的透气内衣，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权利要求 1-9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1、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一种具有良好使用寿命的透气内衣。对比文件 1（TWM274800U）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女性胸罩的罩杯改良，其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具体实施方式及附图 1-5B）：一种女性胸罩的罩杯改良，即一种具高透气性的罩杯（相当于公开了一种具有良好使用寿命的透气内衣，其包含了罩杯），包含了内、外支撑层和一镂空中间层（相当于包括了变形层和支撑层，且结合说明书附图可以确定，罩杯包括内层和外层，外层透气则必然含有若干孔/隙结构，即带有若干呼吸孔的呼吸层，呼吸孔一端与内层相接触；内层呈杯状结构覆盖在乳房上）；其中镂空中间层采用镂空设计，厚度不减，但却增加了透气性，而在穿戴时，纵使胸部压迫该镂空中间层和支撑层，但由于中间层的数个穿孔的形成，依次提供的伸展空间，并不会因为内外层相互挤压而造成整个结构的密度升高（由公开内容并结合说明书附图 2-3 可确定，穿戴时呼吸层被压缩，即具有可被压缩的弹性空腔，呼吸孔的另一端也与弹性空腔相连通）。

对于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技术内容相比，区别特征在于：本申请变形层与支撑层之间间隔开设置形成弹性空腔，变形层上设置有若干朝向支撑层方向的凸起部，凸起部位位于弹性空腔内。基于上述区别特征，本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确保内衣的透气性。

对于上述区别特征，对比文件 2（CN104643296A）公开了无袖衣物，其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0047-0062 段及附图 1-7）：在罩杯结构内面分别具有一支撑结构 13（相当于凸起部），支撑结构 13 分别为沿着第一罩杯与第二罩杯下缘形成的隆起结构（隆起部），并可在支撑结构 13 设有多个孔洞结构 14，该等孔洞结构 14 可为盲孔结构或其他凹陷结构以作为气体缓冲



区，如此在穿着时透过支撑结构 13 支撑在胸部的下缘，达到集中与托高胸部的效果，而且能透过孔洞结构 14 达到更佳的透气性功效；此外，如图 4 所示，孔洞结构 14 也可形成在作为罩杯部 11 及/或周边部 12 的海绵、泡棉、弹性体或其他材质的垫体上，以提高透气舒适性。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2 披露了在层之间形成弹性空腔，变形层上设置有若干朝向支撑层方向的凸起部，凸起部位于弹性空腔内，利用凸起部的弹性支撑，可以确保空气的流通，从而确保透气的效果，其给出了相应的技术指导。在此指导下，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设置所述凸起部，利用弹性的变化来确保空气的流动，所获技术效果可以合理预期。

因此，在对比文件 1 的基础上结合对比文件 2 和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获得该权利要求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 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权利要求 2-9 对在先的权利要求作了进一步限定。首先，为了保证对乳房的束缚，适应性调整各层的使用面积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其次，对比文件 2 还披露了可将支撑结构（凸起）设置为弹性结构，基于此，对于具体凸起部的成型方式、形状、连接位置也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和/或内衣的设计结构可适应性调整与设置的。此外，对于具体呼吸孔的分布位置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而不难想到的设置方式，上述均不会为本申请带来创造性上的贡献。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9 均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申请的独立权利要求以及从属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创造性，同时说明书中也没有记载其他任何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而即使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重新组合和/或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作进一步的限定，本申请也不具备被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表明本申请具有创造性的充分理由，本申请将被驳回。

另外，请申请人知晓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停征和调整部分专利收费的公告》（第 272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号),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 (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允许退还 50% 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审查员姓名: 赵洋
审查员代码: 30141299